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5〕12号

签发人：胡 冕

新县水利局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并报县委：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新县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工作总结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水利法治责任

一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关支部集体学习、周四大讲堂、周一例会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法治建设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章党规党纪及法律法规。**二是**带领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认真组织开展“科级干部《政策大讲堂》、股级干部《法治大讲堂》、年轻干部《技能大讲堂》”活动，引领党员干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全水利系统开展集中学习50余次，党组书记授课1次，党支部书记授课20次，邀请专家授课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6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职工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和法律法规意识。**三是**贯彻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做到水利重点工作与法治建设相结合，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

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民主决策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做到决议、决定规范合法。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落实事后公开。从严对案件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二是围绕依法行政抓规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等相关

程序，合法性审查遵循合法合理、权责一致、诚实信用、高效快捷和协调配合的原则。**三是严格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线上通过政府网站、“云上新县”线下通过机关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开水利工作信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水利管理，维护水事秩序

一是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等工作，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二是加强河湖岸线管理。**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巡查和监管，提醒督促县乡村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2024年全县累积巡河1.2万余次，巡河率100%；扎实开展“清四乱”行动，累计清理各类河道230余公里，清运各类垃圾700余吨，有效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完成14个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和121处水利部反馈图斑问题核查整治，同步开展县级“四乱”问题督查、暗访3次；指导乡镇执法等职能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执法打击，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对非法采砂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巩固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成果。**三是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2024年我局共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移民后期扶持等水利建设项目16个，落实资金17798万元。**四是加强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2024年以来，我局共处理信访件5件，经层层落实，耐心解答、专业处理，妥善解决了群众反映的问题，人民群众对水利事业有了较高的认同和了解。

（四）创新宣传途径，提升普法质效

一是持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认真研究制定全局年度学法用法目标，合理安排学习计划，贯彻落实执行，结合周一例会、“周四大学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全面加强法治知识学习，着力不断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常态化开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等法治建设专题活动，全面提升水利系统依法治水管水工作机制。**二是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定期举办法治大讲堂，通过以案说法、热点解读、现场互动等方式，向干部职工多角度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实地宣讲、法律咨询等形式，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三是持续加强水法宣传。**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大力开展水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法宣传”等水利行业法治知识宣传，通过制作水土保持防治、水资源管理、水行政许可等水行政法制展板，在县政府广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区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提升水利法治建设知晓度。

二、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还存在不足。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缺乏全面系统学习，理解不深入，观念不够强，带头依法履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水行政执法依法依规

为民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与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水行政执法机构改革职权下放给乡镇，加之新县水利综合执法大队机构撤销，部分干部法治能力不足，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武器解决矛盾、化解难题，不懂不会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三是法治宣传方式的创新有待加强。普法宣传方式多以开展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展出宣传板、悬挂条幅等传统普法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方式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导致社会公众对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无法有效发挥其社会监督作用，需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水管水宣传工作，创新方法的力度有待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当前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结合水利工作职责，我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法治建设赋能新县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是学用结合涵养理论。坚持在“学”字上下功夫，重点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在“用”字上出效果，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养成用法的思维，严格遵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这一思路，将法律意识贯穿于整个工作中。

二是依法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依托“世界

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法宣传”以及抖音直播等新媒体阵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不断创新和完善活动载体，把普法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是依法依规为民办事。督促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水利相关法律法规，树牢法治思维。紧盯农村安全饮水、河道防汛等居民反映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扎实推进水旱灾害防御、农村供水保障、河湖管理保护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